

東區區議會轄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5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4 時正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2 時 55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5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 時 5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 20 分
郭偉強議員	2 時 55 分	3 時 25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3 時正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3 時 1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3 時正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3 時正	5 時正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4 時 20 分

吳清清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淑燕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4 時 40 分

致歉未能出席者

黃健興議員 (副主席)
蔡素玉議員, BBS, JP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彩云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東區) 1
郭永全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周廸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高志雲先生	社會福利署 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侯蓁蓁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梁日欣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 1
陳安琪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3
陳安定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高級經理(對外事務)
魏愛芳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經理(對外事務)
楊展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 北角分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三隊指揮官
伍卓堯先生	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特遣隊指揮官
翁洵國先生	入境事務處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調查)特遣隊
王敏菁醫生	衛生署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2
梁美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 2

歡迎辭

丁江浩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呈檯文件

2. 有三份呈檯文件，供委員在討論其他事項時參閱：

- (i) 海洋公園「低收入家庭關愛社群項目」；
- (ii) 公益金「2016/2017年度港島、九龍區百萬行」；以及
- (iii) 香港青年協會「第一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

I. 通過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2017-18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2/16 號)

4. 丁江浩 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¹ 梁日欣女士和聯絡主任(社區事務)³ 陳安琪女士出席會議。民政處 梁日欣 女士介紹第 52/16 號文件。

5.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支持題述計劃，並希望活動在區內作廣泛宣傳及在中學作重點推廣；
- (b) 麥德正 委員認為活動不應流於單向灌輸的形式，而應給予參加者討論的機會；
- (c) 何毅淦 委員認為活動不必集中在某一年齡層的市民，並希望可推陳出新，舉辦富趣味性的活動，以吸引市民參與；
- (d) 洪連杉 委員詢問過往受邀參與計劃的學校對計劃的反應如何；
- (e) 王國興 委員贊同活動主題宣揚的訊息，認為計劃值得支持；

負責者

- (f) 趙資強 委員表示，針對現時社會上有曲解基本法及對國家認識不足的情況，有必要在學校層面加強公民教育；
- (g) 羅榮焜 委員強調每個國家和地區都應該重視和推行公民教育。他建議活動加入更多互動環節，以引發思考和加深參加者對主題的認識；
- (h) 顏尊廉 委員認為現時有市民對國民身份認同的意識不足，有必要加強公民教育；以及
- (i) 王志鍾 委員贊同活動主題宣揚的公民價值和義務，並對題述計劃表示支持。

6. 民政處 梁日欣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處方會發信邀請區內幼稚園、中、小學、大專院校及所有合資格的地區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參加題述計劃，並會鼓勵學校和團體舉辦富趣味和互動性強的活動，且不只以校內學生為對象，而可考慮聯校和惠及區內居民的大型活動；以及
- (b) 一如往年的做法，處方會安排提交計劃書的團體在「公民教育及健康城市計劃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向小組成員介紹擬舉辦活動的內容，再由小組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合適的活動申請撥款，最後由公民教育委員會審批。

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公開邀請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和學校參加題述計劃，並由委員會轄下「公民教育及健康城市計劃工作小組」推薦合適的活動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III.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簡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3/16 號)

8. 丁江浩 主席歡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高級經理(對外事務)陳安定先生和經理(對外事務)魏愛芳女士出席會議。積金局 陳安定 先生介紹第 53/16 號文件。

9.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顏尊廉 委員詢問「預設投資策略」能否確保強積金計劃的回報；
- (b) 徐子見 委員欣悉積金局引進設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亦關注新策略的成效。他詢問設立管理費上限後對強積金回報的影響及是否有其他措施保障投資回報；
- (c) 趙家賢 委員歡迎積金局引進設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並查詢「預設投資策略」的管理模式及局方在地區層面的宣傳渠道；
- (d) 麥德正 委員表示強積金計劃不足以保障退休生活，希望可以落實全民退休保障方案以彌補計劃的不足；
- (e) 王振星 委員關注強積金計劃的營運成本及局方控制強積金計劃成本的方案。他建議進一步檢討強積金計劃的收費標準；
- (f) 鄭達鴻 委員歡迎局方引進設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他建議考慮按投資回報釐定強積金計劃收取的管理費用及由政府牽頭成立基金以對私人市場起示範作用；
- (g) 梁穎敏 委員關注局方有否與政府商討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的詳情；
- (h) 趙資強 委員認為強積金計劃自成立以來已逐步改善。他建議局方加強在地區層面的宣傳，以增加市民對「預設投資策略」詳情的了解；以及
- (i) 劉慶揚 委員詢問強積金計劃成員如沒有為未來投資作出投資指示，是否會自動轉為「預設投資策略」。他希望如計劃成員因更改地址而沒有收到其強積金會被轉為按「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通知，政府和受託人應再主動聯絡該些成員。

10. 積金局 陳安定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預設投資策略」設有管理費的收費上限，減低計劃成員的投資支出，但其投資回報與其他投資產品的回報一樣需視乎實際的市場情況，因此，局方未能確保「預設投資策略」的回報；
- (b) 局方多年來一直希望降低強積金收費問題，並透過不同措施達至目標，而現時引入設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希望能進一步回應市民關於強積金收費偏高的關注。局方會繼續留意新策略的成效，

負責者

並會在三年內作出檢討，亦不排除繼續收緊收費的上限。局方完全明白委員希望現時強積金計劃的管理費用能再下調，亦期望透過新策略增加市場競爭，令其他基金的收費相應下調；

- (c) 「預設投資策略」會按法例要求，隨計劃成員的年齡遞增而逐步降低投資風險，但成員仍有權利不選擇此策略而選擇其他適合的基金；
- (d) 局方除透過電子和文字媒體宣傳「預設投資策略」外，亦會與地區團體舉辦活動向市民講解有關詳情。局方亦希望與各區區議員合作，安排地區活動向市民宣傳及解答市民的問題；
- (e) 局方明白委員對現行的強積金制度如取消對沖機制安排等的關注，亦樂於繼續優化現行的制度，並會向相關政策局反映委員的意見；以及
- (f) 受託人公司固然有責任通知計劃成員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安排，但成員如更改地址而未有通知，受託人公司將難以與他們聯絡。局方期望局方、受託人公司和成員可互相配合溝通。

積金局

- 11. 丁江浩 主席總結時請局方代表備悉委員會的意見。

IV. 要求政府落實推動全民退休保障和制訂時間表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4/16 號)

- 12. 徐子見 委員介紹第 54/16 號文件。
- 13. 11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 委員表示其所屬政黨於 70 至 80 年代起至今一直致力要求政府設立綜合退休保障方案，亦倡議取消強積金對沖制度。他期望政府考慮採納其政黨所提出的方案，並在日後從「未來基金」抽撥資源協助解決對沖機制的問題；
 - (b) 古桂耀 委員表示全民退休保障方案屬受僱人士的權利，且得到大部分市民的支持，並認為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對受僱人士日後的退休生活及政府的資源運用均有好處。他不滿政策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要求局方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 (c) 何毅淦 委員對局方的回應只提供相關資訊的網址及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感到失望。他表示除立法會議員關注題述議題外，區議員亦在區內收到不少市民的意見，因此局方應派員出席會議聽取區內市民的意見；
- (d) 梁兆新 委員表示全民退休保障方案已在社會上討論多時，亦曾有學者向政府提出建議方案，但政府未有虛心聆聽及採納有關意見，只透過扶貧委員會進行為期六個月的公眾諮詢了事。他認為局方不重視民意，並對局方未有派員出席表示非常遺憾，應予以譴責；
- (e) 徐子見 委員不滿政府把全民退休保障方案變作扶貧措施，營造全民退休保障方案會引致大幅加稅的印象，認為應予以譴責。他又不認同扶貧委員會表示不能以量化方式審視支持全民退休保障方案的書面意見。另外，他表示扶貧委員會未有就不設審查方案投票，而有關政策的發展有待交代，因此希望局方及扶貧委員會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 (f) 洪連杉 委員對於局方及扶貧委員會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深表遺憾。他認為人口老化及長者貧窮問題嚴重，長者的退休生活備受關注。他表示應在平衡大眾的訴求、社會長遠的財政負擔及政策的可持續性後，盡快落實健全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 (g) 麥德正 委員反映長者對安老生活的訴求，並未表示政府現時只推出強積金政策，未能配合長者的需要。他希望委員會投票通過要求政府相關部門的官員出席會議，回應有關議題的提問；
- (h) 趙資強 委員表示其所屬政黨提出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由勞、資、政府三方供款，長者可每月領取 3,250 元社會保障退休金，能有助減輕供養父母和祖父母的負擔，惠及受僱人士、家庭主婦以至長期病患者等；
- (i) 黎志強 委員表示公眾諮詢中有 91% 的書面意見支持全民退休保障方案，但政府提出的政策方向拂逆民意。他表示退休保障屬所有長者的權利，政府不應只照顧部分長者的需要；
- (j) 郭偉強 委員表示全港市民對於退休保障的訴求十分清晰，但現時政府不予支持。他認為非受僱人士如家庭主婦亦應受惠於退休保障制度，強調政府必須盡快回應市民對退休保障的需求；以及

負責者

- (k) 鄭達鴻 委員重申市民較多支持全民退休保障方案，認為政府應積極聆聽市民的意見。他表示全民退休保障方案用意是回饋所有長者，是長者的權利，不應視之為福利。他認為政府應尊重區議會，派員出席會議，並譴責局方是次未有派員出席。

勞工及福利局/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

1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致函勞工及福利局及扶貧委員會秘書處，反映委員就未有派出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及就議題提出的意見，並要求局方及扶貧委員會秘書處在下次會議時派員出席。另外，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議題。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致函勞工及福利局及扶貧委員會秘書處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

V.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5/16 號)

(i) 文康及經濟勞工事務工作小組會議紀要

15. 林心廉 委員介紹第 55/16 號文件。

16. 委員會備悉會議紀要。

VI. 東區區議會代表出席其他諮詢機構會議的報告 -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6/16 及 57/16 號)

(i) 醫管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會議報告

17. 丁江浩 主席介紹第 56/16 號文件。

18. 委員會備悉報告。

(ii)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會議報告

19. 丁江浩 主席介紹第 57/16 號文件。

20. 委員會備悉報告。

VII. 東區區議會轄下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
進度報告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8/16 號)

- (i) (a) 促請政府交代北角皇都戲院保育事宜
(b) 要求政府交代皇都戲院的評核報告及對其展開保育行動以肯定其對香港歷史文化的重要價值
-

21. 委員會備悉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的書面回應。

22.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達鴻 委員對古蹟辦在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議決通過舊皇都戲院的擬議評級後仍舊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建議發信譴責。他認為古蹟辦應先諮詢區議會，並要求古蹟辦交代公眾諮詢後的跟進事項，包括將皇都戲院列為法定古蹟的程序和其後與發展商的跟進工作；
- (b) 趙家賢 委員表示古諮會的委員未能抽空出席尚可理解，但古蹟辦作為行政部門有責任派員出席會議向委員解釋，因此應發信譴責其缺席會議。他又表示若古蹟辦下次未能出席，將會考慮向申訴專員公署反映。他認為皇都戲院位於東區，古蹟辦理應向東區區議會交代評級的詳情、日後的跟進時間表及流程；
- (c) 王振星 委員歡迎古諮會議決通過舊皇都戲院的擬議評級為一級，但希望古蹟辦盡快向委員會交代後續的跟進事項。他擔心未能適時跟進會令戲院遭清拆，損害建築物的結構，日後再修復時會牽涉高昂的維修費用；
- (d) 徐子見 委員歡迎古蹟辦通過舊皇都戲院的擬議評級為一級。另外，他認為日後可將舊皇都戲院用作戲院或劇院，既可保育，亦可回應區內演出場地不足的問題；
- (e) 麥德正 委員欣悉皇都戲院的擬議評級為一級，令東區新增一項古蹟。他認為活化古蹟的工作需依靠政府跟進。另外，他認同譴責古蹟辦缺席會議，並希望主席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 (f) 黎志強 委員認為古蹟辦只上載資料到網頁並不足夠。他又認為部門諮詢委員會屬雙向溝通，能更有效吸納市民的意見。另外，他重申要成立獨立委員會監察古蹟辦的運作；

負責者

- (g) 黃建彬 委員建議致函古蹟辦，向其反映委員的意見及不滿，並要求古蹟辦在有進一步資料時透過秘書處送交委員及務必出席下次會議詳細交代議題的進展；以及
- (h) 丁江浩 主席表示古蹟辦已將其回應，包括通過皇都戲院的擬議評級為一級的資料上載到古諮會網頁，認為是次無需對其作出譴責。他表示希望古蹟辦下次能出席會議。

古蹟辦

2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致函古蹟辦向其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表示強烈遺憾，並要求古蹟辦必須出席下次會議。另外，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議題。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致函古蹟辦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

- (ii) 要求擴展長者牙科津貼涵蓋範圍、
擴展牙科街症服務及研究推出「長者牙科保健計劃」

24. 丁江浩 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王敏菁醫生出席會議。

25.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徐子見 委員關注政府是否會將題述計劃擴展至 65 歲及有關計劃的時間表；
- (b) 古桂耀 委員表示不少領取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因牙科診療費用高昂生而未有就醫，希望政策局及部門能擴展題述計劃至 65 歲的長者，以保障長者的健康；
- (c) 黃建彬 委員認為題述計劃受惠的長者有限，建議政府分階段擴展計劃；
- (d) 趙資強 委員希望了解部門現時未能進一步擴展題述計劃的原因；以及
- (e) 林心廉 委員表示如有需要接受牙科治療的長者因未能及早求醫而導致牙齒健康情況惡化，長遠而言會增加醫療開支。因此，他希望部門解釋進一步擴展題述計劃的難處，以探討相應的對策。

26. 衛生署 王敏菁 醫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負責者

- (a) 如要全面向公眾提供各項牙科服務涉及龐大財政資源。政府現時的牙科護理政策是透過宣傳良好口腔衛生習慣，以防牙患。另外，政府亦集中資源照顧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尤其是經濟上有困難的長者)，提供牙科服務支援，包括長者牙科外展服務、「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以及透過醫療券資助長者到私人牙科診所接受牙科護理服務；以及
- (b)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計劃自 2012 年推出後已逐步擴展。政府會因應推行的情況及牙醫人手供應等方面，考慮再擴展計劃，現階段暫未有確實的時間表。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2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iii) 要求打擊春秧街流鶯 還我社區安寧

28. 丁江浩 主席歡迎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 特遣隊指揮官伍卓堯先生、高級入境事務主任(調查)特遣隊翁洵國先生、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北角分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三隊指揮官楊展榮先生和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出席會議。

29.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洪連杉 委員表示自十月討論文件後，警方已增派人手巡視題述地點，而加強執法亦見成效；但題述問題仍未完全解決，因此希望相關部門繼續加強執法；以及
- (b) 趙家賢 委員希望了解部門在過往行動中所拘捕的人士再次入境時會否被拒。

30. 入境處 伍卓堯 先生及警務處 楊展榮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入境處

- (a) 處方備有就題述情況被定罪的人士的記錄，而該些人士日後入境是否獲批准需視乎其來港目的，若其來港目的有可疑，會拒絕有關人士入境並即時遣送離境。至於未能成功檢控的人士，處方會將他們送返內地，並記錄在案；日後他們再次訪港時，處方若發現其來港目的有可疑，會拒絕有關人士入境並即時遣送離境；以及

負責者

警務處

- (b) 警方會繼續加強巡邏和採取行動，以加強阻嚇作用，杜絕題述情況。

入境處/ 警務處

- 3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多跟進此議題一次。

- (iv) 關注「市區車房」經營安全問題，促請當局加強規管、巡查，以保障市民安全

- 32. 是項隔次討論項目將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會議上討論。

- (v) 打擊在基利路休憩處的聚賭活動及衛生問題

- 33. 丁江浩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周廸生先生和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出席會議。

- 34. 委員會備悉衛生署控煙辦(下稱控煙辦)的書面回應。

- 35.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兆新 委員表示警方和控煙辦的巡查和檢控工作令聚賭情況大大改善，並希望控煙辦繼續跟進違例吸煙的情況；
- (b) 張國昌 委員樂見題述問題已有所改善，但表示仍收到少量違例吸煙情況的投訴。另外，他請康文署提醒市民保持環境清潔及就休憩處內雀糞問題加強清潔，並希望繼續跟進議題；以及
- (c) 趙家賢 委員擔心節日臨近會令聚賭情況復熾，建議部門在聖誕及新年期間加強巡查。另外，他表示休憩處使用者未有注意保持該處的環境清潔，希望部門與當區區議員視察環境及繼續跟進議題。

- 36. 康文署 周廸生 先生及警務處 郭永全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 (a) 署方會加強巡查休憩處的使用情況及加強清潔；以及

負責者

警務處

- (b) 警方會繼續留意題述地點是否有聚賭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行動。

康文署/ 警務處

- 3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多跟進此議題一次。

(vi) 提升社區特色經濟，扶助小本經營商販

- 38. 丁江浩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2 梁美賢女士出席會議。

- 39. 委員會備悉運輸署、旅遊事務署和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的書面回應。

- 40.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徐子見 委員查詢小販牌照政策的事宜；以及

- (b) 鄭達鴻 委員表示旅發局網站有關春秧街的內容篇幅不多和欠吸引力。他建議考慮加設適當配套，及聯絡周邊商舖作出配合，進一步發展春秧街這個景點。

- 41. 食環署 梁美賢 女士回應時表示，就小販牌照政策的查詢，署方會向有關政策組別反映後再向相關委員交代。

- 4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此議題。

VIII. 其他事項

- (i) 海洋公園「低收入家庭關愛社群項目」

- 43. 秘書處 介紹呈檔文件。

- 4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成為「低收入家庭關愛社群項目」的支持機構、讓海洋公園在宣傳物資上顯示東區區議會徽號，以及由社會福利署協助按海洋公園的規定，提供一份合適的非牟利團體名單及團體聯絡人的資料，並由秘書處轉交海洋公園跟進。

負責者

(ii) 公益金「2016/2017 年度港島、九龍區百萬行」

4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接受邀請，以東區區議會名義與公益金之友東區委員會一同籌組聯隊參加題述活動。

(iii) 香港青年協會「第一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

4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成為「第一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的支持機構。

IX. 下次會議日期

47. 會議於下午 5 時 05 分結束。文康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3 月